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志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8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孫志豪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孫志豪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上午8時許，在其位於嘉義市○○區○○里00鄰○○路000號之42三樓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點火燒烤使生煙氣而吸用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經檢察官偵查），而有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之同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113年11月24日下午4時40分行經嘉義市東區台林街與保成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異常而為員警攔查，員警經孫志豪之同意，於同日下午5時20分採集尿液送驗後，尿液內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9640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1640ng/mL，已逾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即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00ng/mL，且安非他命濃度為100ng/mL以上），始悉上情。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孫志豪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03 (二)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
04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
05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06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9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0 罪。

11 (二)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
12 字第735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於113年6月1日
13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
14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5 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就被告有上開
16 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情形為主張，審酌被告
17 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未能因此記取教訓，竟於5年以內
18 再次犯本案之罪，又其前案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本案為
19 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上路，均為由毒品衍生之犯罪，且被告
20 前案執行完畢僅約6月即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
21 力薄弱，又本案縱予加重最低本刑，本院於法定刑內所為之
22 量刑尚屬合理，被告之人身自由並無因此遭受過苛侵害或超
23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
24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5 第5660號判決意旨，加重其刑及最低本刑。又本案雖論以累
26 犯，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及基
27 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
29 於尿液內毒品濃度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而有高度行車風
30 險之狀態下，仍駕駛車輛上路，可見被告漠視道路交通安全
31 之心態，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係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駛車

01 輛上路，其於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後，檢出之安
02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超出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不少，行
03 為所含潛在危險性不低，然考量被告並未實際造成用路人之
04 生命或身體之損害，由上開犯罪情狀，應得給予被告略高於
05 最低法定刑之刑罰種類與刑度非難；又念及被告犯後坦承客
06 觀事實，態度尚可，應得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考量；兼衡被
07 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智識程
08 度與生活狀況等節，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0 示懲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
12 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官怡臻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書記官 劉佳欣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